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1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4号），现将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表



附件

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备注
合计		500	500	
1	临翔区	100	100	
2	凤庆县	100	100	
3	云县	100	100	
4	永德县	100	100	
5	双江县	100	10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